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SHANDONGHEAD CO., LTD.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 福田区 益田路 江苏大厦 38—45 楼

2016 年 8 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8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股东等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毕心德作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17年2月2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毕心德之妻杨爱菊及其女儿毕文娟、儿子毕于东，毕心德之兄毕怡德等与毕心德有亲属关系的二十名股东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赫达股份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毕心德、毕于东、毕松玲、杨宝鑫）、高级管理人员（毕于东、

毕松羚、杨宝鑫、邱建军、毕耘新)分别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赫达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且上述承诺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即2017年2月24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监事(毕于壮)和核心技术人员(毕英德、毕耘新、毕研恒)分别做出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赫达股份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上述承诺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职务变更或者离职,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除上述股东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外,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本次发行之前公司其他股东所持的股份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二、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 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连续20个交易日的

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本公司将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预案内容，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在5个交易日内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拟实施的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程序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按以下顺序依次实施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1、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当触及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将根据与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协商结果，在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同时或分步骤实施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拟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降低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

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①公司回购股份的程序

A、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拟采取公司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C、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②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外，还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A、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且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高于回购股份事项发生时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B、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C、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但如果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公司可不再实施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

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总额。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

(1) 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完毕后, 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或无法实施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时,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通过二级市场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上述“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1)”规定的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 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

因未获得批准而未能增持公司股份的, 视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履行增持承诺。

(3) 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 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 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 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少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③单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 (如与上述第(2)冲突的, 按本项执行)。

超过上述标准的, 有关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 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但 36 个月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

价之目的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股数量的 10%。

⑤在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称“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

（1）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后，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或无法实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措施时，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2）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上述“3、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措施（1）”规定的条件成立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手续（如需要）。

因未获得批准而未能增持公司股份的，视为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履行增持承诺。

（3）如需经过批准的，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4）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条件：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②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

③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

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5) 在公司披露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并应在 30 个交易日内实施完毕。

(6)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三年内新选举或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三) 约束措施

1、对公司未能遵守本预案时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预案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本公司未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以单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单一会计年度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可分配利润的 50%的标准向全体股东实施现金分红。

2、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遵守本预案时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预案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其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其本人未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为止。

3、对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本预案时的约束措施

如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其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预案规定义务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的，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充分披露未能履行、无法按期履行或无法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2) 若非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个人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预案规定义务的，其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董事、高管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之日为止。

4、相关各方自愿接受本预案规定的约束措施的约束，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不遵守上述约束措施，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本预案的生效及修改

本预案在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如因法律、法规修订或政策变动等情形导致本预案与相关规定不符，公司董事会应对本预案进行修订，并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修订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关于信息披露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一）本公司的承诺

1、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3、在有权部门最终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董事会将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若需要），启动股份回购措施，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4、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若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

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回购义务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发布公告或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补救措施；同时，致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二) 控股股东的承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依据协商价格或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但是不低于原转让价格。若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触发要约收购条件的，本人将依法履行要约收购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3、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非因不可抗力原因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有权扣减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用于按承诺回购股份或赔偿投资者损失，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回购股份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1、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若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本人非因不可抗力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有权扣减本人的津贴或薪酬，用于赔偿投资者损失，直至按承诺采取的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四）中介机构的承诺

1、保荐人（主承销商）的承诺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郑重承诺：本公司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公司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招商证券作为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审计机构、验资机构的承诺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北京市齐致律师事务所郑重承诺：本所为赫达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赫达

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本所能够证明自己无过错的除外。

上述承诺为本所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所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毕心德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

1、本人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本人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

2、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意向。

3、如超过上述期限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违反承诺之日起的6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并在取得该收益的5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

(二) 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毕文娟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及相

关约束措施

1、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监管要求，持有公司的股份，遵守本人所作的股份锁定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2、本人在所持股份锁定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如果减持的，则每 12 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且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

3、本人作为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期间减持公司股份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并承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4、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并承诺将遵守下列约束措施：

(1)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3)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收益部分归公司所有，并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划转给公司指定账户。

五、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心德、杨爱菊、毕文娟（同时作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和毕于东作出承诺：

“（1）截至本承诺书出具之日，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赫达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2) 在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作为赫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或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期间，本人不参与或从事与赫达公司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相竞争或者构成竞争威胁的业务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

①自行或者联合他人，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赫达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②以任何形式支持他人从事与赫达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③以其他方式介入（不论直接或间接）任何与赫达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3) 如果赫达公司在其现有业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出售，赫达公司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有优先收购权。

(4) 对于赫达公司在其现有业务范围的基础上进一步拓展其经营业务范围，而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届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赫达公司该等新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和活动。

(5) 前述承诺在本人作为赫达公司实际控制人或主要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愿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六、关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相关的承诺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毕心德、杨爱菊、毕文娟和毕于东的承诺

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约束措施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

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七、实际控制人针对公司社保事项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毕心德及其一致行动人杨爱菊、毕文娟和毕于东已就公司、赫尔希公司、福川公司和赫德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以来(赫尔希公司自设立之日起),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可能导致的被要求限期补缴的可能结果做出如下承诺:如因公司、赫尔希公司、福川公司和赫德公司自 2010 年 1 月 1 日(赫尔希公司自设立之日起)至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期间未能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或任何利益相关方就上述事项以任何方式向公司或福川公司、赫德公司和赫尔希公司提出权利要求且该等要求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支持的,本人承诺无条件全额承担相关补缴、处罚款项和对利益相关方的赔偿或补偿,以及因此所支付的一切相关费用,保证公司、福川公司及赫尔希公司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公司股票上市审批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761号文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39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2,398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无老股转让。其中网下配售239.8万股，网上定价发行2,158.2万股，发行价格为9.91元/股。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6）576号】《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山东赫达”，股票代码“002810”；其中本次发行的2,398万股股票将于2016年8月26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股票上市的相关信息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6年8月26日
- 3、股票简称：山东赫达
- 4、股票代码：002810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9,556万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398万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0、本次上市的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的股份：本次公开发行2,398万股股份均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1、公司股份可交易上市日时间：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1	毕心德	29,739,147	31.1209%	2019年8月26日
2	毕文娟	6,580,858	6.8866%	2019年8月26日
3	杨力	3,456,000	3.6166%	2017年8月26日
4	毕于东	2,402,305	2.5139%	2019年8月26日
5	吕群	898,560	0.9403%	2017年8月26日
6	孙贤亮	719,281	0.7527%	2017年8月26日
7	杨丙刚	666,205	0.6972%	2019年8月26日
8	杨丙强	566,784	0.5931%	2019年8月26日
9	张静	544,938	0.5703%	2017年8月26日
10	杨丙生	529,920	0.5545%	2019年8月26日
11	毕于昌	509,697	0.5334%	2017年8月26日
12	毕于胜	474,211	0.4962%	2019年8月26日
13	张洪芳	459,712	0.4811%	2017年8月26日
14	毕松羚	441,522	0.4620%	2019年8月26日
15	杨爱菊	420,852	0.4404%	2019年8月26日
16	郭峰	415,332	0.4346%	2017年8月26日
17	刘守顺	404,220	0.4230%	2017年8月26日
18	姜斐然	390,841	0.4090%	2017年8月26日
19	杨秉松	380,356	0.3980%	2017年8月26日
20	柳明谦	364,884	0.3818%	2017年8月26日
21	毕研恒	350,442	0.3667%	2019年8月26日
22	邱建军	342,288	0.3582%	2019年8月26日
23	贾桂芸	341,784	0.3577%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24	毕思杰	339,147	0.3549%	2017年8月26日
25	邱永玲	331,524	0.3469%	2019年8月26日
26	朱宣军	311,040	0.3255%	2017年8月26日
27	马晓红	296,326	0.3101%	2017年8月26日
28	王花	292,356	0.3059%	2017年8月26日
29	杨丙昭	290,718	0.3042%	2017年8月26日
30	秦希俊	290,308	0.3038%	2017年8月26日
31	毕于壮	280,356	0.2934%	2019年8月26日
32	刘清法	280,356	0.2934%	2017年8月26日
33	赵斌	272,376	0.2850%	2019年8月26日
34	张翠香	267,409	0.2798%	2017年8月26日
35	蒋引	249,878	0.2615%	2017年8月26日
36	柏建洪	248,342	0.2599%	2019年8月26日
37	张秀红	233,212	0.2440%	2017年8月26日
38	毕凤英	230,400	0.2411%	2017年8月26日
39	刘伟	204,222	0.2137%	2017年8月26日
40	于建华	204,175	0.2137%	2017年8月26日
41	柏平	203,296	0.2127%	2017年8月26日
42	孙晓堂	200,936	0.2103%	2017年8月26日
43	朱睿	192,435	0.2014%	2017年8月26日
44	毕耜新	186,528	0.1952%	2019年8月26日
45	郭磊	183,320	0.1918%	2017年8月26日
46	李永生	181,713	0.1902%	2017年8月26日
47	毕于武	180,528	0.1889%	2017年8月26日
48	杨红军	172,174	0.1802%	2017年8月26日
49	柳轲文	166,080	0.1738%	2017年8月26日
50	王跃	160,736	0.1682%	2017年8月26日
51	郑秀英	148,608	0.1555%	2017年8月26日
52	刘秀捧	145,152	0.1519%	2017年8月26日
53	毕于环	143,787	0.1505%	2019年8月26日
54	赵爱华	140,658	0.1472%	2017年8月26日
55	王世一	138,240	0.1447%	2017年8月26日
56	马杰	138,240	0.1447%	2017年8月26日
57	孟祥东	138,200	0.1446%	2017年8月26日
58	殷爱红	136,000	0.1423%	2017年8月26日
59	赵波	130,000	0.1360%	2017年8月26日
60	张秀芝	128,766	0.1347%	2017年8月26日
61	王汉东	128,402	0.1344%	2017年8月26日
62	胡林峰	126,912	0.1328%	2017年8月26日
63	毕红珍	126,348	0.1322%	2017年8月26日
64	徐启超	124,416	0.1302%	2017年8月26日
65	牛均会	124,200	0.1300%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66	尹绪会	120,042	0.1256%	2017年8月26日
67	刘家训	120,000	0.1256%	2017年8月26日
68	曹永波	120,000	0.1256%	2017年8月26日
69	扈洪华	118,745	0.1243%	2017年8月26日
70	牛淑文	118,240	0.1237%	2017年8月26日
71	邓永平	115,200	0.1206%	2017年8月26日
72	高山	113,310	0.1186%	2017年8月26日
73	陈晓红	112,728	0.1180%	2017年8月26日
74	张素平	103,680	0.1085%	2017年8月26日
75	钱士杰	100,266	0.1049%	2017年8月26日
76	吕承兵	100,224	0.1049%	2017年8月26日
77	邹芙蓉	100,000	0.1046%	2017年8月26日
78	徐群	99,783	0.1044%	2017年8月26日
79	孙秀琴	99,000	0.1036%	2017年8月26日
80	张天成	98,841	0.1034%	2017年8月26日
81	徐国柱	98,217	0.1028%	2017年8月26日
82	赵建华	97,248	0.1018%	2017年8月26日
83	马炳祥	91,929	0.0962%	2017年8月26日
84	朱训国	91,236	0.0955%	2017年8月26日
85	吕昌春	90,000	0.0942%	2017年8月26日
86	梁美琳	90,000	0.0942%	2017年8月26日
87	毕新宁	90,000	0.0942%	2017年8月26日
88	贾西荣	89,856	0.0940%	2017年8月26日
89	牛春	89,120	0.0933%	2017年8月26日
90	钟道奎	86,400	0.0904%	2017年8月26日
91	孙振起	85,845	0.0898%	2017年8月26日
92	牛爱香	85,476	0.0894%	2017年8月26日
93	齐秀林	82,944	0.0868%	2017年8月26日
94	孟庆江	82,944	0.0868%	2017年8月26日
95	杨宝奎	80,178	0.0839%	2019年8月26日
96	刘宁	80,042	0.0838%	2017年8月26日
97	王荣新	79,690	0.0834%	2019年8月26日
98	姜骁军	76,032	0.0796%	2017年8月26日
99	岳书元	75,351	0.0789%	2017年8月26日
100	潘玉玲	73,269	0.0767%	2017年8月26日
101	陶君	72,000	0.0753%	2017年8月26日
102	丁慎祥	71,538	0.0749%	2017年8月26日
103	刘瑞良	70,592	0.0739%	2017年8月26日
104	杨凤春	69,120	0.0723%	2017年8月26日
105	王霞	69,120	0.0723%	2017年8月26日
106	袁维清	69,120	0.0723%	2017年8月26日
107	成云青	64,971	0.0680%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108	毕思水	63,168	0.0661%	2017年8月26日
109	史国民	62,208	0.0651%	2017年8月26日
110	毕德东	62,154	0.0650%	2017年8月26日
111	李洁	62,076	0.0650%	2017年8月26日
112	李真	61,056	0.0639%	2017年8月26日
113	盛爱基	61,032	0.0639%	2017年8月26日
114	毕英德	60,132	0.0629%	2019年8月26日
115	郑观莲	60,000	0.0628%	2017年8月26日
116	刘春霞	60,000	0.0628%	2017年8月26日
117	刘成美	60,000	0.0628%	2017年8月26日
118	王玉环	57,600	0.0603%	2017年8月26日
119	陈鑫	56,400	0.0590%	2017年8月26日
120	韦淑芬	55,296	0.0579%	2017年8月26日
121	安慰	55,296	0.0579%	2017年8月26日
122	邓海清	55,296	0.0579%	2017年8月26日
123	严大慈	55,296	0.0579%	2017年8月26日
124	侯延萍	55,224	0.0578%	2017年8月26日
125	张海涛	55,200	0.0578%	2017年8月26日
126	毕于村	52,019	0.0544%	2019年8月26日
127	王启章	51,840	0.0542%	2017年8月26日
128	毕雷	50,000	0.0523%	2017年8月26日
129	毕思凤	49,764	0.0521%	2017年8月26日
130	张翠华	49,536	0.0518%	2017年8月26日
131	吴涛	48,752	0.0510%	2017年8月26日
132	王永明	48,384	0.0506%	2017年8月26日
133	丁红斌	45,891	0.0480%	2017年8月26日
134	王建彬	45,000	0.0471%	2017年8月26日
135	张立	44,753	0.0468%	2017年8月26日
136	姚秀水	43,098	0.0451%	2017年8月26日
137	裘著情	42,435	0.0444%	2017年8月26日
138	顾红伟	42,000	0.0440%	2017年8月26日
139	杨晓	41,472	0.0434%	2017年8月26日
140	赵玉宝	41,472	0.0434%	2017年8月26日
141	张惠进	41,472	0.0434%	2017年8月26日
142	盛茜	41,472	0.0434%	2017年8月26日
143	沙良军	41,472	0.0434%	2017年8月26日
144	高卫生	41,472	0.0434%	2017年8月26日
145	王麟	41,052	0.0430%	2017年8月26日
146	柳桂青	40,779	0.0427%	2017年8月26日
147	张彬文	40,779	0.0427%	2017年8月26日
148	毕新超	40,000	0.0419%	2017年8月26日
149	李猛	40,000	0.0419%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150	王育成	40,000	0.0419%	2017年8月26日
151	曹秀霞	40,000	0.0419%	2017年8月26日
152	刘厚余	40,000	0.0419%	2017年8月26日
153	刘欢	38,577	0.0404%	2017年8月26日
154	杨德森	38,313	0.0401%	2017年8月26日
155	刘学惠	37,737	0.0395%	2017年8月26日
156	王希生	37,323	0.0391%	2017年8月26日
157	张燕	37,323	0.0391%	2017年8月26日
158	李伟	37,323	0.0391%	2017年8月26日
159	刘红云	37,323	0.0391%	2017年8月26日
160	刘志平	36,633	0.0383%	2017年8月26日
161	杨德武	36,000	0.0377%	2017年8月26日
162	刘丽	36,000	0.0377%	2017年8月26日
163	刘彦	35,940	0.0376%	2017年8月26日
164	王玉杰	35,220	0.0369%	2019年8月26日
165	王伟	35,000	0.0366%	2017年8月26日
166	于登连	34,563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67	杨艳霞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68	张学振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69	赵会红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70	杨素兰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71	王孝霞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72	樊荣德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73	张传德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74	赵吉华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75	乔桐惠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76	李璟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77	王以慧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78	朱彤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79	刘季华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80	王凤林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81	荣萍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82	毕怡德	34,560	0.0362%	2019年8月26日
183	张毅	34,560	0.0362%	2017年8月26日
184	史高岩	34,000	0.0356%	2017年8月26日
185	李磊	33,705	0.0353%	2017年8月26日
186	武强	33,618	0.0352%	2017年8月26日
187	王险峰	32,736	0.0343%	2017年8月26日
188	伊继梅	32,276	0.0338%	2017年8月26日
189	邓永荣	30,802	0.0322%	2017年8月26日
190	尚威	30,000	0.0314%	2017年8月26日
191	许少雄	30,000	0.0314%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192	宋琳	30,000	0.0314%	2017年8月26日
193	张伟	30,000	0.0314%	2017年8月26日
194	李薇	30,000	0.0314%	2017年8月26日
195	苏红清	30,000	0.0314%	2017年8月26日
196	王秀英	29,028	0.0304%	2017年8月26日
197	齐敬宾	29,028	0.0304%	2017年8月26日
198	周庆山	28,611	0.0299%	2017年8月26日
199	杨德利	28,611	0.0299%	2017年8月26日
200	贾寒冬	28,611	0.0299%	2017年8月26日
201	邱学兵	28,611	0.0299%	2019年8月26日
202	毕德水	28,611	0.0299%	2017年8月26日
203	孙秀芬	28,611	0.0299%	2017年8月26日
204	沈远刚	28,128	0.0294%	2017年8月26日
205	牛奎	28,128	0.0294%	2017年8月26日
206	毕耜程	28,128	0.0294%	2017年8月26日
207	孟春玲	28,128	0.0294%	2017年8月26日
208	李佑善	28,000	0.0293%	2017年8月26日
209	曾桂兰	27,648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10	史秀婷	27,648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11	杨毓璿	27,648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12	王光伟	27,648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13	韩曰明	27,648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14	宗文田	27,648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15	刘楠	27,648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16	沈秀贞	27,648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17	田波	27,648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18	侯庆淑	27,648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19	单满娥	27,648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20	张平	27,648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21	王树福	27,571	0.0289%	2017年8月26日
222	贾立涛	26,265	0.0275%	2017年8月26日
223	董秀菊	26,265	0.0275%	2017年8月26日
224	黄文骏	25,800	0.0270%	2017年8月26日
225	赵盛国	25,572	0.0268%	2017年8月26日
226	赵伟	25,000	0.0262%	2017年8月26日
227	毕研凯	25,000	0.0262%	2017年8月26日
228	高爱荣	24,882	0.0260%	2017年8月26日
229	王春英	24,882	0.0260%	2017年8月26日
230	陶宗忠	24,882	0.0260%	2017年8月26日
231	侯纪香	24,810	0.0260%	2017年8月26日
232	葛海宝	24,192	0.0253%	2017年8月26日
233	刘宝全	24,192	0.0253%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234	王建文	24,000	0.0251%	2017年8月26日
235	陈加政	23,154	0.0242%	2017年8月26日
236	毕耜鹏	23,040	0.0241%	2017年8月26日
237	段文霞	23,040	0.0241%	2017年8月26日
238	王军	22,390	0.0234%	2017年8月26日
239	籍兴国	22,116	0.0231%	2017年8月26日
240	董冰	22,116	0.0231%	2017年8月26日
241	杨兰	22,080	0.0231%	2017年8月26日
242	王雯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43	张顺存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44	庞建国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45	王魁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46	毕思顺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47	于军业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48	吴菊花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49	吕勇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50	王心泉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51	武广辉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52	刘崇贞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53	李国锋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54	孟长郭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55	张希田	20,736	0.0217%	2017年8月26日
256	白春宜	20,043	0.0210%	2017年8月26日
257	徐永民	20,043	0.0210%	2017年8月26日
258	史庆东	20,040	0.0210%	2017年8月26日
259	高学	20,000	0.0209%	2017年8月26日
260	张海亮	20,000	0.0209%	2017年8月26日
261	范立玉	20,000	0.0209%	2017年8月26日
262	陈淑芳	20,000	0.0209%	2017年8月26日
263	孟国友	20,000	0.0209%	2017年8月26日
264	马永强	20,000	0.0209%	2017年8月26日
265	毕于乐	20,000	0.0209%	2019年8月26日
266	解滨	20,000	0.0209%	2017年8月26日
267	杨妙	20,000	0.0209%	2019年8月26日
268	滕刚	20,000	0.0209%	2017年8月26日
269	李建萍	20,000	0.0209%	2017年8月26日
270	张冬霞	20,000	0.0209%	2017年8月26日
271	张广芳	20,000	0.0209%	2017年8月26日
272	王庆远	19,560	0.0205%	2017年8月26日
273	毕耜源	19,128	0.0200%	2017年8月26日
274	丁迎春	18,666	0.0195%	2017年8月26日
275	王海莹	17,280	0.0181%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276	赵立学	17,280	0.0181%	2017年8月26日
277	毕德刚	16,608	0.0174%	2017年8月26日
278	李文山	16,587	0.0174%	2017年8月26日
279	于鸿翔	15,897	0.0166%	2017年8月26日
280	王森	15,760	0.0165%	2017年8月26日
281	王咏梅	15,000	0.0157%	2017年8月26日
282	李成	15,000	0.0157%	2017年8月26日
283	逯新博	15,000	0.0157%	2017年8月26日
284	耿阳	15,000	0.0157%	2017年8月26日
285	王孔圣	14,976	0.0157%	2017年8月26日
286	毕旭峰	14,928	0.0156%	2017年8月26日
287	周天伟	14,514	0.0152%	2017年8月26日
288	毕春霖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289	马用忠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290	毕思爱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291	徐涛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292	毕思栋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293	王长普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294	毕研朋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295	郭燕春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296	杨洪兵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297	郑风荣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298	高平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299	李在春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300	杨先利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301	王洪彬	14,304	0.0150%	2017年8月26日
302	刘琴英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03	李秀梅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04	由翠芹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05	周青丽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06	于秀云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07	张圣量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08	温振江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09	李静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10	孟英花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11	金鑫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12	秦立萍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13	王玉启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14	王钦霁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15	亓英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16	陈敏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17	孙德钧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318	徐立清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19	宓传健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20	张之云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21	丁志芳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22	朱广富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23	温海环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24	劳中阳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25	孟庆国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26	韦节收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27	林恒新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28	张娟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29	林洪凡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30	林洪生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31	杜卫东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32	盛光初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33	高静静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34	徐秀英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35	于培芹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36	孙秀珍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37	叶世宏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38	杨春亮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39	王教东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40	邱洪昌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41	翟桂花	13,824	0.0145%	2017年8月26日
342	曹世卫	13,500	0.0141%	2017年8月26日
343	王新波	13,362	0.0140%	2017年8月26日
344	田爱昌	12,648	0.0132%	2017年8月26日
345	王光喜	12,441	0.0130%	2017年8月26日
346	陈秀云	12,441	0.0130%	2017年8月26日
347	吕建灏	12,441	0.0130%	2017年8月26日
348	张涛	12,441	0.0130%	2017年8月26日
349	宋锋	12,441	0.0130%	2017年8月26日
350	杨德富	12,000	0.0126%	2019年8月26日
351	许诚	12,000	0.0126%	2017年8月26日
352	王付霞	12,000	0.0126%	2017年8月26日
353	翟慎华	11,676	0.0122%	2017年8月26日
354	路广平	11,520	0.0121%	2017年8月26日
355	罗金保	11,520	0.0121%	2017年8月26日
356	邹斐	11,058	0.0116%	2017年8月26日
357	刘秉论	11,058	0.0116%	2017年8月26日
358	刘芹	11,000	0.0115%	2017年8月26日
359	毕义帅	11,000	0.0115%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360	白凤	11,000	0.0115%	2017年8月26日
361	王文华	10,368	0.0108%	2017年8月26日
362	朱启彬	10,368	0.0108%	2017年8月26日
363	郑炳富	10,368	0.0108%	2017年8月26日
364	刘继宪	10,368	0.0108%	2017年8月26日
365	董献武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66	王晶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67	张学勤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68	毕研翠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69	王春峰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70	秦玉霞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71	毕于刚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72	杨丙进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73	李学胜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74	谢翠平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75	胡凤芹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76	赵凤钧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77	肖恪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78	尚可忠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79	何临美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80	毕永飏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81	杨峰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82	孔志玲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83	张培芳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84	姚秀华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85	高水清	10,000	0.0105%	2017年8月26日
386	丁莹娜	9,675	0.0101%	2017年8月26日
387	黄建武	9,675	0.0101%	2017年8月26日
388	李东华	9,675	0.0101%	2017年8月26日
389	李健	9,216	0.0096%	2017年8月26日
390	于红梅	9,000	0.0094%	2017年8月26日
391	主丽	9,000	0.0094%	2017年8月26日
392	王涛	9,000	0.0094%	2017年8月26日
393	王锁发	8,985	0.0094%	2017年8月26日
394	吕厥宝	8,304	0.0087%	2017年8月26日
395	毛云楼	8,292	0.0087%	2017年8月26日
396	荆传海	7,602	0.0080%	2017年8月26日
397	杨东	7,602	0.0080%	2017年8月26日
398	陈俊卿	7,602	0.0080%	2017年8月26日
399	毕淑峰	7,392	0.0077%	2017年8月26日
400	许同国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01	王玉霞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402	徐中和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03	毕思东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04	毕金建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05	孟翠玲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06	焦裕晓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07	吴新华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08	孟庆福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09	贾志杰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10	毕桂兰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11	王义云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12	张春阳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13	陈金兰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14	马延庆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15	王文兰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16	苏爱珍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17	宋寿云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18	刘璜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19	从金胜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20	李江志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21	吕学文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22	王兴昌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23	毕富荣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24	杨长风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25	何子臣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26	翟宝泉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27	韩凤霞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28	张克云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29	于国英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30	裘著同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31	闫希全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32	李慧英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33	任江远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34	牛群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35	郭卫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36	邱永爽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37	孙桂花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38	傅建亮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39	史雪梅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40	崔智鸣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41	袁君尧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42	耿春霞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43	曹立民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444	邱霞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45	张雷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46	张善彪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47	王涛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48	曹延青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49	赵秀茹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50	于加方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51	董玉琪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52	高文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53	万永胜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54	张军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55	王长垒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56	梁瑞芝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57	牛均胜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58	孙良永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59	徐品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60	苏秀兰	6,912	0.0072%	2017年8月26日
461	张爱敬	6,219	0.0065%	2017年8月26日
462	毕琳琳	6,000	0.0063%	2017年8月26日
463	李其水	5,874	0.0061%	2017年8月26日
464	李庆峰	5,760	0.0060%	2017年8月26日
465	杨晓静	5,760	0.0060%	2017年8月26日
466	王成敏	5,760	0.0060%	2017年8月26日
467	毕研芝	5,529	0.0058%	2017年8月26日
468	张淑玲	5,529	0.0058%	2017年8月26日
469	孙敬书	5,529	0.0058%	2017年8月26日
470	魏建成	5,529	0.0058%	2017年8月26日
471	闫慧宏	5,000	0.0052%	2017年8月26日
472	王璇	5,000	0.0052%	2017年8月26日
473	杜志坚	5,000	0.0052%	2017年8月26日
474	高璐	5,000	0.0052%	2017年8月26日
475	刘爱珍	5,000	0.0052%	2017年8月26日
476	盛俊伟	5,000	0.0052%	2017年8月26日
477	张英娟	5,000	0.0052%	2017年8月26日
478	刁怀谦	4,974	0.0052%	2017年8月26日
479	孙传福	4,912	0.0051%	2017年8月26日
480	冯大力	4,836	0.0051%	2017年8月26日
481	宗环	4,836	0.0051%	2017年8月26日
482	徐全书	4,836	0.0051%	2017年8月26日
483	孙家欣	4,836	0.0051%	2017年8月26日
484	李向华	4,836	0.0051%	2017年8月26日
485	刘根本	4,491	0.0047%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486	高杨	4,149	0.0043%	2017年8月26日
487	季玉红	4,146	0.0043%	2017年8月26日
488	李丽华	4,146	0.0043%	2017年8月26日
489	周美玲	4,146	0.0043%	2017年8月26日
490	许同举	4,146	0.0043%	2017年8月26日
491	袁宇东	4,146	0.0043%	2017年8月26日
492	赵庆华	3,591	0.0038%	2017年8月26日
493	王燕芹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494	宋宏平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495	李兵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496	鲁加胜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497	胡加兴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498	陈福琴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499	邓旭光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00	齐德胜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01	于秀红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02	刘洪建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03	王建中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04	任建波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05	刘艳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06	于钊瑞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07	徐传贤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08	孟昭磊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09	陈惠良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10	高悦杰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11	祁鹏霞	3,456	0.0036%	2017年8月26日
512	邢春生	3,392	0.0035%	2017年8月26日
513	周先亮	3,000	0.0031%	2017年8月26日
514	宋立柱	3,000	0.0031%	2017年8月26日
515	袁媚	3,000	0.0031%	2017年8月26日
516	丁勇	3,000	0.0031%	2017年8月26日
517	于汇江	2,832	0.0030%	2017年8月26日
518	马钧	2,763	0.0029%	2017年8月26日
519	秦福伟	2,763	0.0029%	2017年8月26日
520	华一威	2,691	0.0028%	2017年8月26日
521	杨昌熹	2,691	0.0028%	2017年8月26日
522	王成红	2,418	0.0025%	2017年8月26日
523	昝冬梅	2,304	0.0024%	2017年8月26日
524	徐秀梅	2,085	0.0022%	2017年8月26日
525	张海霞	2,073	0.0022%	2017年8月26日
526	王以雷	2,000	0.0021%	2017年8月26日
527	陈加庆	2,000	0.0021%	2017年8月26日

序号	股东全称	股权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非交易日顺延）
528	徐士红	2,000	0.0021%	2017年8月26日
529	田斌	2,000	0.0021%	2017年8月26日
530	陈玫洁	1,380	0.0014%	2017年8月26日
531	刘斌	1,380	0.0014%	2017年8月26日
532	江博	1,373	0.0014%	2017年8月26日
533	秦梦婷	1,219	0.0013%	2017年8月26日
534	郭昌清	1,152	0.0012%	2017年8月26日
535	郭旭昌	1,152	0.0012%	2017年8月26日
536	郭杰昌	1,152	0.0012%	2017年8月26日
537	苏明建	1,000	0.0010%	2017年8月26日
538	杨忠武	1,000	0.0010%	2017年8月26日
539	郎丰云	900	0.0009%	2017年8月26日
540	王爱玲	900	0.0009%	2017年8月26日
541	钟良进	828	0.0009%	2017年8月26日
542	胡汉军	690	0.0007%	2017年8月26日
543	马加利	690	0.0007%	2017年8月26日
544	徐世刚	690	0.0007%	2017年8月26日
545	姜立雪	690	0.0007%	2017年8月26日
546	饶宇明	690	0.0007%	2017年8月26日
547	张凯	690	0.0007%	2017年8月26日
548	杨德明	516	0.0005%	2017年8月26日
549	宗景正	183	0.0002%	2017年8月26日
550	王洪强	135	0.0001%	2017年8月26日
551	杨先明	66	0.0001%	2017年8月26日
552	郭志东	30	0.0000%	2017年8月26日
553	董爱芹	3	0.0000%	2017年8月26日
554	王娟	3	0.0000%	2017年8月26日
	小计	71,580,000	74.9058%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上发行	21,582,000	22.5848%	2016年8月26日
	网下发行	2,398,000	2.5094%	2016年8月26日
	小计	23,980,000	25.0942%	-
合计		95,560,000	1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名称：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SHANDONG HEAD CO.,LTD.
- 3、注册资本：7,158万元（发行前）；9,556万元（发行后）
- 4、法定代表人：毕心德
- 5、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经济开发区西北外环路999号
- 6、经营范围：化工防腐设备、热交换器设备、金属结构件的制造、销售、安装；机械设备及电器的安装；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双丙酮丙烯酰胺产品、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凭许可证经营）；副产品工业盐、硫酸铵的销售；资格证书范围内自营进出口业务。
- 7、主营业务：本公司致力于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是非离子型纤维素醚。
- 8、所属行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分类代码C26）
- 9、电话：0533-6696036
- 10、传真：0533-6681618
- 11、电子信箱：hdzqb@sdhead.com
- 12、董事会秘书：毕松羚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持有公司股票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及截止公司上市前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职起止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方式
毕心德	董事长	2014年5月24日至 2017年5月23日	29,739,147	31.12%	直接持股
毕于东	董事、总经理	2014年5月24日至 2017年5月23日	2,402,305	2.51%	直接持股
毕松羚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2014年5月24日至 2017年5月23日	441,522	0.46%	直接持股
杨宝奎	董事、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4日至 2017年5月23日	80,178	0.08%	直接持股
毕玉遂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4日至 2017年5月23日	-	-	-
庄殿友	独立董事	2016年2月23日至 2017年5月23日	-	-	-
聂兴凯	独立董事	2014年5月24日至 2017年5月23日	-	-	-
王敦华	监事会主席	2014年5月24日至 2017年5月23日	-	-	-
毕于壮	监事	2014年5月24日至 2017年5月23日	280,356	0.29%	直接持股
毕研刚	监事	2014年5月24日至 2017年5月23日	-	-	-
邱建军	副总经理	2014年5月24日至 2017年5月23日	342,288	0.36%	直接持股
毕粗新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014年5月24日至 2017年5月23日	186,528	0.20%	直接持股

三、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毕心德先生，实际控制人为毕心德，身份证号码为37030619541226***。

本次发行前，毕心德先生持有公司 29,739,147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31.12%。毕心德与其配偶杨爱菊、女儿毕文娟和儿子毕于东作为具有一致行动关系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发行人 39,143,162 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40.96%。公司的控股股东毕心德先生简介如下：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毕心德先生未参股（通过二级市场买卖A股股票除外）或控制其他企业。截止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与毕心德有一

致行动关系的杨爱菊、毕文娟和毕于东未参股（通过二级市场买卖A股股票除外）或控制其他企业。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截止本次发行后上市前，公司股东总数为44,560名，其中按持股数量大小排列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股本（股）	持股比例
1	毕心德	29,739,147	31.1209%
2	毕文娟	6,580,858	6.8866%
3	杨力	3,456,000	3.6166%
4	毕于东	2,402,305	2.5139%
5	吕群	898,560	0.9403%
6	孙贤亮	719,281	0.7527%
7	杨丙刚	666,205	0.6972%
8	杨丙强	566,784	0.5931%
9	张静	544,938	0.5703%
10	杨丙生	529,920	0.5545%
合计		46,103,998	48.2461%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2,39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每股发行价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9.91元/股。对应的发行市盈率：

（一）发行前市盈率：17.09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201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摊薄计算）

（二）发行后市盈率：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公司201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摊薄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6,179,000万股，网上有效申购股数为7,447,540.95万股，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为8,293.47545倍，超过150倍。网下向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239.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158.2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的90%。本次网上、网下投资者合计放弃认购的股份共计74,644股，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到位的验证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3,764.18万元。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8月22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000082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合计3,149.41万元，其中：保荐费用800万元，承销费用1,200万元，审计及验资费用409万元，律师费用270万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436万元，发行手续费用34.41万元。

本次发行新股的每股发行费用为1.31元/股（新股发行费用总额/本次发行新股数量）。

六、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20,614.77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6.54元（按2016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加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

本次发行后公司每股收益为0.4313元/股（按照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财务会计资料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披露了截止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1-6月的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上述数据已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16）第000614号号）。相关的财务分析在《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做了相应披露。本上市公告书中不再披露上述财务会计信息，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的主要经营情况预计：

自审计报告截止日（2016年6月30日）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稳定，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采购均价，主营产品的订单数量、产销量、销售对象、销售价格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构成、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5年1-3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6,609.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219.54万元。其中，2015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12,018.5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10.50万元。

2016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7,694.35万元，比2015年1-6月同期增长12.6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2.80万元，比2015年1-6月同期增长4.93%。根据公司2016年上半年的经营情况、已取得尚未履行完毕的订单数量及产销计划，公司预计2016年第三季度可实现营业收入1.23亿元-1.53亿元，比2015年第三季度同期增长2.5%-2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50万元-1,100万元，比2015年第三季度同期增长4.3%-20.8%。预计公司第1-3季度的营业收入4亿元-4.3亿元，同比增长约9.3%-17.5%，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50万元-3,500万元，同比增长约4%-8.7%。预计2016年第3季度及2016年全年的经营业绩不存在同比大幅下降的情形。

第六节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在公司股票上市后三个月内完善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本公司自2016年8月15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1、本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2、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包括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本公司未订立可能对本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4、本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本公司资金不存在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等情况；

5、本公司未进行重大投资；

6、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本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8、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变化；

9、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本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本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13、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人（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A座38-45楼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121

保荐代表人：洪金永、陈东阳

项目协办人：无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

本公司的上市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机构的推荐意见如下：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山东赫达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愿意推荐山东赫达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8月25日